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改名為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光通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光通信及投資者均有條件同意，中國光通信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佔中國光通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85%。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涉及投資者收購中國光通信之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75%，故認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予披露之若干財務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中國光通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國光通信及投資者均有條件同意，中國光通信將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7,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中國光通信(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投資者(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擔保人(作為投資者之保證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而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投資者將認購，而中國光通信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中國光通信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85%。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光通信由本集團、Radiant Future Limited、Cheering Elite Limited、Keen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Elite Option Limited分別擁有50.10%、19.00%、18.00%、8.90%及4.00%權益。於完成後，彼等各自於中國光通信之股權將分別攤薄至約47.67%、18.08%、17.13%、8.47%及3.80%。

代價

認購事項之代價7,000,000港元將由投資者向中國光通信支付，其中1,000,000港元(「按金」)自認購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而餘下代價6,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結付。代價乃訂約方經計及市盈率11.15倍及中國光通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約12,920,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是項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買賣協議時收購中國光通信50.10%權益之代價而作出，據此，代價乃由市盈率11.15倍及前任賣方就同一期間作出之利潤保證12,000,000港元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投資者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

- (b) 中國光通信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有關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及
- (d)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或認購協議項下中國光通信作出之保證。

投資者可隨時豁免上述第(d)項條件。其他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賠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作出者除外。倘認購協議終止，中國光通信須於終止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將1,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退回予投資者。

此外，倘條件妥為完成或獲豁免，惟因投資者單方面違約而導致完成未作實，則中國光通信將有權完全沒收按金，而訂約方不會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然而，倘因投資者單方面違約以外之原因而導致完成未作實，則中國光通信將於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不計利息)予投資者，而訂約方不會就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任何一方不得採取任何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制執行特定履約責任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則除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平台服務、製造及買賣優化光纖、電訊、電網系統及設備相關產品，以及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工程設計、建設及技術服務之綜合解決方案。

餘下集團之未來前景及營運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從事下列業務分類：

a) 資源／節能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 51%股權後，本集團將著手為企業(包括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能系統及綜合解決方案，以優化用途。資源／節能業務符合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十二五規劃，亦將能從本集團現有業務聯繫及業務活動規模中獲益。該業務獲授「2010年中國通信行業協會節能管理創新一等獎」。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源自該業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6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憑藉本集團在電訊業的現有關係及基建設施，本集團佔據戰略高位，可利用中國政府對創建全國綠色能源／環境的高度重視(預計於二零一二年於相關領域投入人民幣1,000億元)，其中電訊運營商乃中國環保／節能產品最大消費群體之一。本集團已就在中國部分省份向中國聯通提供有關產品進入談判後期階段，而本集團正就吉林及貴州中國聯通的有關業務籌備三份合約，另為江蘇中國電信籌備兩份合約。

b) 電磁脈衝防護業務

該業務分類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收購Boomtech Limited 55%股權時投入運營。於是項收購後，電磁脈衝防護業務已開始為本集團錄得溢利。已在遼寧的國有電力企業及山西、安徽和天津的中國聯通開展合約工作。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是項收購後，該業務分類已帶來未經審核收益約2,83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2,050,000港元。

有關是項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c) 支付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期間，源自該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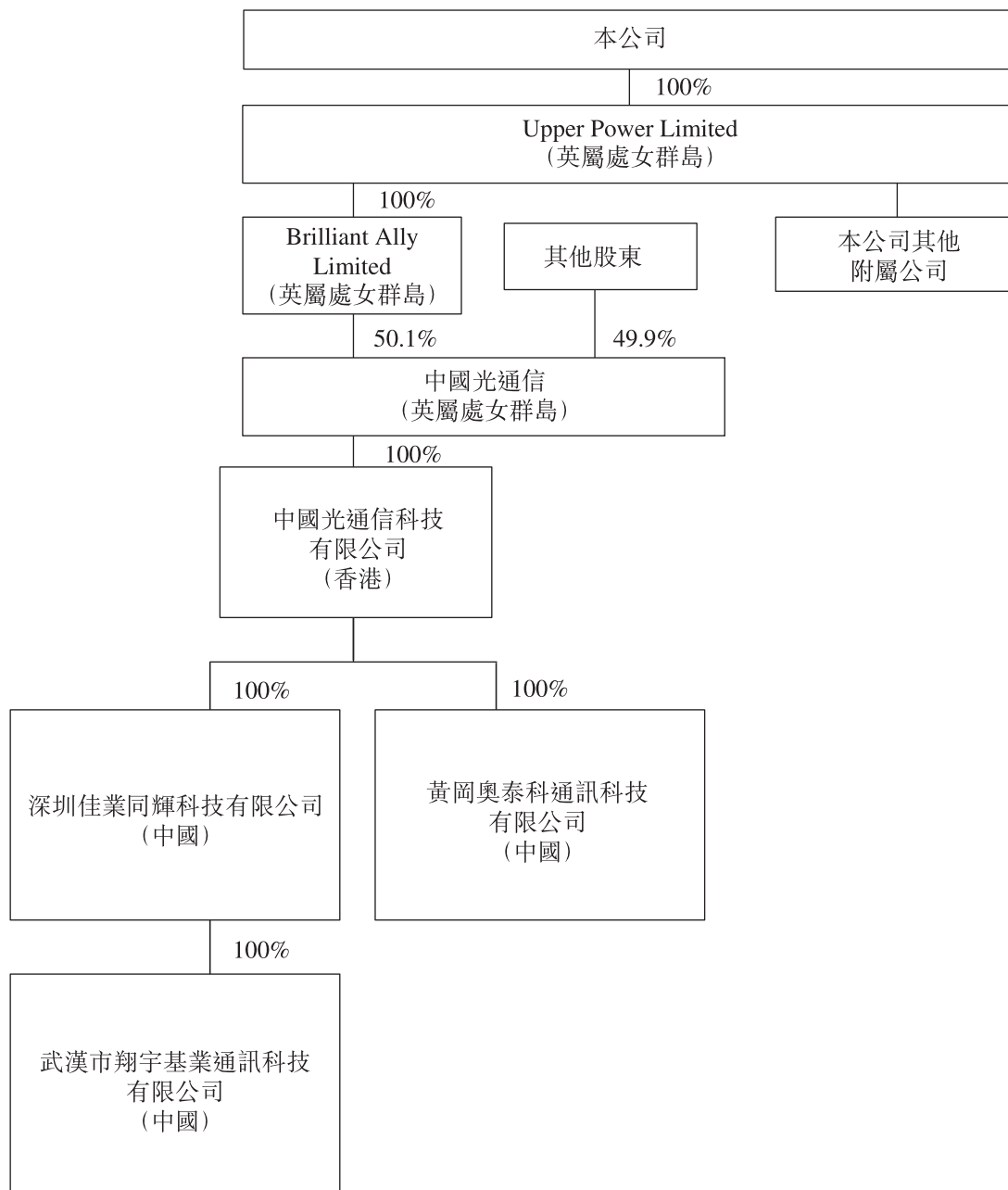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亦將於中國光通信持有47.67%權益。

有關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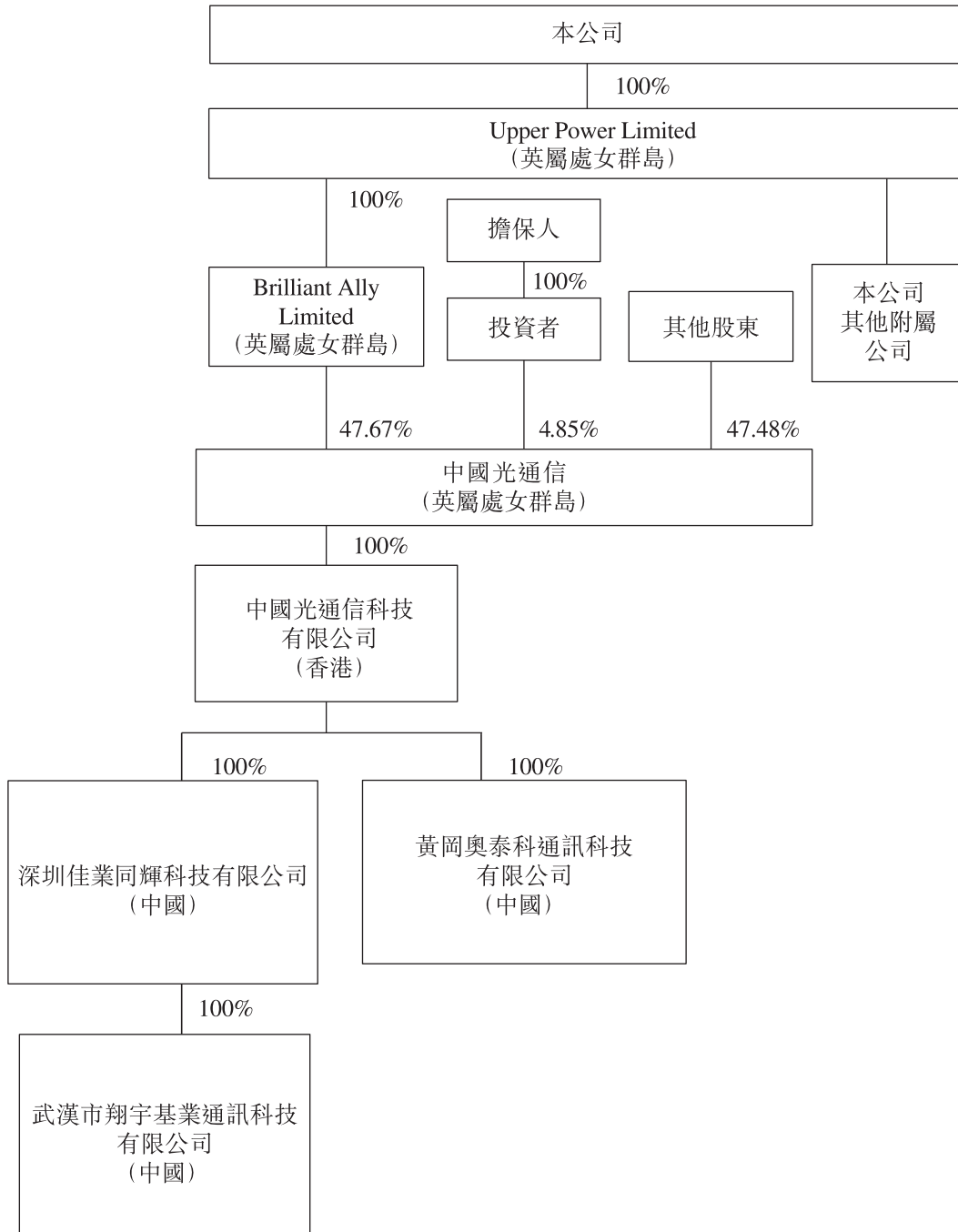
中國光通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有關優化光纖、電訊及電力之技術、服務及產品。

集團架構圖

以下載列緊接完成前本集團之簡化架構圖



以下載列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之簡化架構圖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光通信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國光通信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日 (中國光通信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純利	401,282	17,741,79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7,871)	12,918,56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資產淨值	8,772,816	22,198,635

有關投資者及擔保人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註冊成立起，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其全部權益由擔保人持有。

擔保人為香港居民，彼於中國電子及通信行業擁有超過10年豐富經驗，與業內其他業務運營商的業務聯繫穩固。董事認為，上述經驗將有助於日後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據投資者告知，於本公佈日期，擔保人及其配偶於合共2,677,4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16%。

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將大幅提升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擴展其業務基礎之能力。所得款項亦將增加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可為其日後業務運作提供資金。誠如本公司2012-2013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光纖業務繼續在與中國移動之業務關係方面取得突破，預期於下個季度訂立直接合約協議，以在四川、安徽、江西及雲南提供光纖及維修服務。因此，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可為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日後擴展提供更多財務資源。

此外，由於擔保人於業內擁有完善之業務網絡，擔保人或會引入更多投資商機以進一步提升業務發展潛力。因此，中國光通信集團董事考慮，認購事項實可產生協同效應。

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市盈率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50.1%中國光通信股權之市盈率相同；及(ii)於完成後擔保人將可能引入更多商機及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中國光通信之權益將由50.10%攤薄至約47.67%，而中國光通信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將成為餘下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完成後，中國光通信集團之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潛在虧損約800,000港元(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潛在虧損乃(i)中國光通信集團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25,300,000港元；與(ii)本集團於中國光通信集團持有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於完成時釐定為24,500,000港元之差額。將於完成時確認之實際虧損或會有別於上文計算之估計虧損，原因為中國光通信集團之相關資產淨值及公平值於完成前日後仍會出現變動。

有關認購事項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通函內載列。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中國光通信擬將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由中國光通信集團用於擴張現有主要業務及／或發展新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事項涉及投資者收購中國光通信之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股權。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高於75%，故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7)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將予披露之若干財務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下列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光通信」	指	中國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50.1%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光通信集團」	指	中國光通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建議將更名為「China Neng Xiao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葉容根先生，投資者之唯一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者」	指	Millennium Eag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擔保人擁有投資者之全部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中國光通信、投資者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中國光通信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51股普通股，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中國光通信約4.85%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